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陳東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8

電子信箱：bm178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0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9202121_1116106234_1_ATTACHMENT1.pdf、
19202121_1116106234_1_ATTACHMENT2.odt、19202121_1116106234_1_ATTACHMENT3.pdf、
19202121_1116106234_1_ATTACHMENT4.pdf）

主旨：函轉本府文化局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第6點、第8點規定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文化局111年1月21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0644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9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
北區

承辦人：秦巧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3502

傳真：02-27236464

電子信箱：bt-35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06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9087182_1113006445_1_ATTACHMENT1.odt、
19087182_1113006445_1_ATTACHMENT2.pdf、19087182_1113006445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

第 6點、第8點規定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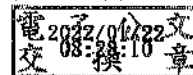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案業經本局111年1月11日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052551
號令發布，並刊登111年1月12日市府公報，檢附修正臺北
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發布令及本府公報
各1份。

二、另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113100J0002，提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
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建管處 1110122



DDAA1116106234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五七三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六二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五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第一點、第二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九七〇〇〇號令修正第六點、第八點、附件一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7)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七六〇二六五三〇〇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8)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八七三〇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一〇三〇三二二〇四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附件五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1)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一一三〇〇五二五五號令修正第六點、第八點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一、（目的）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保護本市受保護樹木之生長環境，並協助管理者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日常養護、樹勢扶正、外科手術、自然死亡移除、風災傾倒移除等保育作業及建立民眾保育觀念，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非營利組織得申請補助，但下列對象不得申請補助：

- （一）政府機關。
- （二）公法人。
- （三）行政法人。
- （四）公立學校。
- （五）政府機關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六）政府機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申請時間及交付方式）

申請時間以本局官網周知為準，原則每年公告二次，遇緊急狀況逕自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者於申請時間檢具應檢附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

局提出：

- (一) 申請者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系統（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表、保育作業之計畫、相關證件影本、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 (二)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補助額度）

補助施作項目及額度，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核或天災情狀經本局派員現場勘察並經本局核定，每株受保護樹木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受保護樹木之補助比例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團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公益團體及祭祀公業：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 自然人：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如為案情特殊，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高補助金額及比例之上限者，則不受前項條款限制。

五、（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
- (二) 受保護樹木病蟲害防治作業（含褐根病防治）。
- (三) 受保護樹木日常養護作業。
- (四) 受保護樹木樹勢扶正。
- (五) 受保護樹木外科手術。
- (六) 受保護樹木移除作業（僅限自然死亡、風災傾倒者，人為因素導致死亡者，不予補助）。
- (七) 受保護樹木保育推廣活動。
- (八) 其他經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補助者。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 （一）申請表。（詳附件一）
- （二）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二）
- （六）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
- （七）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三）

前項第二款保育計畫內容，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施作緣由及項目說明。
- （二）最近一個月內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且應說明該樹目前生育情狀。（詳附件四）
- （三）依各申請類別提出詳細保育計畫內容，同一株樹木可同時提出一種以上之施作項目計畫，惟須詳實清楚說明如下：
 - 1. 修剪計畫：應說明受保護樹木修剪原則、範圍、強度及施作機具、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並以東、西、南、北四面向現況照片輔助說明修剪幅度，內容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2. 病蟲害防治計畫（含褐根病防治）：應說明病蟲害染病情況，並詳細提出防治方式及用藥劑量、頻率等相關作業內容；提褐根病防治者另請補充說明樹木地上部、地下部及周邊土壤防治、樹枝搬運清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 3. 日常養護計畫：應說明施作內容、使用藥劑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4. 樹勢扶正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5. 外科手術計畫：應說明清創處理程度及傷口保護措施等相關作業內容。
6. 移除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移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7. 保育推廣活動計畫：應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效益等相關作業內容。
8. 其他：應詳實說明應辦理事項等相關作業內容。

(四) 施作期程及預計施作日期。

(五) 預算明細總表，並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申請金額。(詳附件五)

(六) 預計施作承商，並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相關實績、施作之能力證明文件。

(七) 預期效益。

(八) 其他。

七、(審查程序)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完竣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得公告之，惟天災處理程序不在此限。倘有須修正之審查意見，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視同放棄），修正內容經本局審視無誤後，將函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機關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
- (三) 天災處理原則：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同意後，依實際單據覈實審查後給付補助款。

八、(結案程序)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

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且原則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本局得不予核銷補助款。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六）
- (二) 經費結報資料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具正本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個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七）

九、（撥款與核銷程序）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採一次請領方式撥付，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後，並經完成結案程序，且本局查驗無誤亦無待改善或說明之處，始得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發票之自然人適用）請領。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本局將於次年二月底前寄發扣（免）繳憑單，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齊相關憑證並裝訂成冊，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結案時，本局補助之經費比例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比例及金額，日後實際支出總經費降低時，補助項目經費亦將按比例降低補助經費。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助標準與原則）

同一株受保護樹木受領本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款限申

請之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者不予補助；另受保護樹木因人為因素導致樹木死亡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又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依法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且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

- (一) 受補助者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三年間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及其附件有不實或造假情事。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四) 拒絕接受本局抽查或考核。
- (五)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

為瞭解補助效益，本局得就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受補助者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參考。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經費。
- (三)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 (四)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事項）

受補助者之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調整，應提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受補助者執行保育作業時，應遵守施作地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倘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受保護樹木施作時，倘有影響受保護樹木生育或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裁罰。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辦

理相關宣導工作時，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申請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且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受保護樹木相關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或說明。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得停止辦理。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保護樹木 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編號001樟樹)
	每株樹木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區里		
	樹權人 (同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 類別 (可複選)	☐ 修剪(例：編號001樟樹) ☐ 日常養護(例：編號001樟樹) ☐ 病蟲害防治(例：編號001樟樹) ☐ 外科手術(例：編號001樟樹) ☐ 樹勢扶正(例：編號001樟樹) ☐ 移除，原因 ☐ 自然死亡 ☐ 風災傾倒(例：編號001樟樹) ☐ 其他(請註明施作內容)(例：編號001樟樹)			
補助 經費	總經費 (新台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 /佔總經費之比例	
	是否申請其他 單位補助款	☐ 否 ☐ 是，單位補助金額元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個人、團體 或法人組織)		是否為樹木所有人或對 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 理使用權之人	☐ 否，需檢附委託書 ☐ 是
	負責人 (限團體、法人組織 填寫)		聯絡人	
	電話/傳真		E-mail	
	地址			
	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否 ☐ 是，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附件三)
申請人戳記				

委託書

茲委託「」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計畫名稱）」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者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位置圖			
*樹種		俗名					
學名							
*樹址	區里街(路)段巷弄號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冠幅	公尺	*樹齡	約歲	植生年	約西元年		
*權屬	1.公有；2.私有：						
*位置	□1.道路、人行道□2.公園、綠地□3.學校□4.郊山□5.私有住宅□6.公共場所□7.其他：						
特色	□1.珍稀樹種		□2.生態代表性		□3.生物代表性		
	□4.具地理代表性		□5.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6.文化代表性		
	□7.其他：						
來源	□1.原生種□2.外來種						
樹形	□1.尖錐形□2.寬錐形□3.寬展開形□4.窄柱形□5.寬柱形□6.獨特型						
生育地 (可複選)	□1.水泥、柏油鋪面□2.草地、土壤鋪面□3.有建築物影響發育□4.垃圾雜物堆積□5.其他：						
健康度	□1.良好□2.有明顯病蟲害□3.有明顯人為破壞□4.其他：						
*樹木生育 情狀描述							
*調查日期	年月日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月日	審核者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E-MAIL：						

*現況照片(遠近照片至少各張)

註：本表請逐株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預算明細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年度第____期

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成果報告書

(一式三份)

受保護樹木 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 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編號001樟樹)			
	每株樹木 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 區 里					
申請 類別 (可 複選)	☐ 修剪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日常養護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病蟲害防治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外科手術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樹勢扶正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移除，原因 ☐ 自然死亡 ☐ 風災傾倒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其他_____ (請註明施作內容) (例：編號001樟樹)						
申請人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	1
二、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	1
三、預算明細總表.....	1
四、實際支出明細表.....	1
五、效益分析.....	1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	1
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1

（本目錄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_年度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
結案自審表（由受補助者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 是 ☐ 否（續填2） ☐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府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 是 ☐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 是 ☐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是 ☐ 否（請跳填第7點） ☐ 是 ☐ 否（請說明）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
7. 是否於計畫完成30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30個日曆天內繳交者，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一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	☐ 是 ☐ 否	
8. 成果報告資料是否檢附齊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 （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	☐ 是 ☐ 否（請說明）	
9. 成果報告資料書內容格式是否依規定撰寫？	☐ 是 ☐ 否（請說明）	
10. 受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 是 ☐ 否（請說明）	
11.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 是 ☐ 否（請說明）	
12.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是 ☐ 否（請說明）	
13. 是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確實辦理？	☐ 是 ☐ 否	
14. 本府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 （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 是（請附說明書） ☐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超過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例：[1-(實際支出金額÷原計畫總金額)]x100%	☐ 是（請附說明書） ☐ 否	

（請蓋申請單位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

◆ 受保護樹木樹基本資料：

樹木編號		樹種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樹高	公尺	冠幅	公尺

◆施工要項紀錄：

[illegible]

施作要項施工前、中、後紀錄	施 作 項 目：
內 容 說 明	

完成後 現況照	
核 章	

註:本表請逐棵詳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預算明細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實際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 元

[illegible]

說明：1. 預算項目、預算細目及預算支出等欄位請就原補助申請書之計畫支出預算明細總表資料填寫。

2. 實際支出欄位，請就實際執行的支出金額填寫，結餘溢支欄位金額若非“0”，須說明差異原因。

3. 結餘溢支欄位 =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金額。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放置於其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樹木保育作業之了解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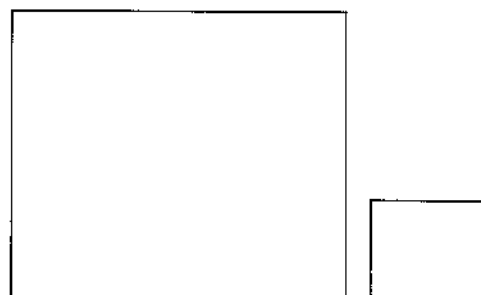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Two empty rectangular boxes are provided for the grantor's signature and official stamp. The first box is large and square, while the second box is smaller and rectangular,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first.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計畫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送府核辦。計畫於本年度11月底執行完畢者須提前於當年12月10日前辦理。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受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一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 十七、請領款項除須檢附以上資料外，另提供受領人（受補助者）入帳存摺影本。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結報明細表

年 月 日 第 頁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illegible]

說明：

1. 本表為受補助者針對本府補助金額之核報。
2. 依本府補助經費指定科目實際支用情形填寫支用內容（如未指定經費補助科目，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3.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受補助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人)	會計	經手人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6. 用途：詳細具體。
7. 更改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8. 外文：應翻中文。
9. 外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A4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052551號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第六點、第八點及附件內容，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1份。

臺北市府公報

第8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工務	修正臺北市府辦理民間捐款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處理原則並自111年2月15日生效.....	1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4點並自111年1月13日起生效.....	5
文化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須知第6點、第8點及附件內容並自110年1月14日起生效.....	9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舉發陳O鴻等1023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45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鄭家懿君等9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2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張文龍君等15名違反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5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2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78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洪瑞堅先生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申請....	80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柯秋旭先生開業登記申請.....	81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柏青小隊長等2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82
----	---	----

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星期三)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0302773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捐款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捐款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處理原則」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辦理民間捐款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地方發展，改善都市景觀，處理並運用民間捐贈予本府之工程費、補償費及其餘相關費用等款項，以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
- 三、適用本處理原則所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須為完整街廓，且與現有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相連通。
- 四、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或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應闢建之計畫道路範圍，不適用本處理原則。
- 五、捐款者提出捐款申請案應指定用途並檢附民間捐款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申請書（如附件），向新工處申請。捐款者於提出申請後應儘速召開地區說明會，爭取地方居民及里長支持（由里長及三名以上居民出席），並將與會人員贊成及反對意見詳細記載後作成書面紀錄檢送予新工處。新工處再參酌申請書及地區說明會書面紀錄內容專案簽報本府，檢討個案是否納入本府年度概算複評小組辦理複評。
前項說明會應由捐款者洽請當地里長協助擇定適當地點、場所及時間後，製作說明會傳單記載說明會日期、地點及開闢範圍，於說明會舉行十日前張貼於里辦公處公佈欄或計畫道路範圍內適當地點，並通知新工處。
- 六、申請案經本府核准納入年度概算複評小組後，由新工處概估工程費、補償費及其餘相關費用等款項，並核算保證金通知捐款者於期限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其申請案不予同意。
保證金額度以前開概估款項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新工處以暫收款處理。
- 七、保證金收訖後，由新工處依「臺北市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八、申請案經本府獲准編列後，續由新工處依程序將都市計畫道路闢建之工程費、補償費及其餘相關費用等款項編入次年度預算案，採收支併列方式編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 九、前點所編列之預算案經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新工處應通知捐款者依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金額（含工程費、補償費及其餘相關費用等款項）於期限內給付捐款；屆期未給付者，已收取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納入市庫。
經臺北市議會通過開闢之計畫，因捐款者未給付捐款而無收入來源者，應停止執行。
- 十、新工處收到前點之款項後，如有涉及用地取得事宜，依舉辦公共工程取得用地之程序辦理土地及地上物之取得，並於用地取得後辦理道路開闢相關事宜。
- 十一、申請案如經本府決定不予編入年度預算或經臺北市議會審議未通過者，應將收取之保證金無息退還捐款者。
- 十二、於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過程中，如因故致捐款額不足支應開闢所需費用時，得

由所收取之保證金抵用。

工程完成結算後，新工處應提供捐款者結算驗收證明書等文件並無息退還捐款剩餘數額。工程完成決算後，新工處應提供捐款者決算書等文件並無息退還所收取保證金之剩餘數額。

十三、捐款者未於期限內繳納本處理原則所定之相關費用者，新工處得自最後通知繳納日起二年內不受理該捐款者之申請案。

附件

民間捐款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申請書

本人○○○擬捐款（含工程費、補償費及其餘相關費用等）予臺北市政府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申請道路開闢範圍為完整街廓，且與現有已開闢之計畫道路相連通，且排除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或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申請程序及捐款繳納等依據「臺北市政府辦理民間捐款開闢都市計畫道路處理原則」辦理，如本人未依本處理原則第9點規定期限給付捐款時，已收取之保證金不予退還。

檢附：

- 一、捐款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平面圖
- 二、捐款人身分證影本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捐款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1062158601號

修正「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第四點，並自111年1月13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局長 黃一平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2158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點，並自 111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0606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點，並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9742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並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起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二）公共通道溝渠設施之維護。
 - （三）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護。
 - （四）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百分之四十九，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者，新臺幣十五萬元；非首次成立者，新臺幣十萬元。
 -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者，新臺幣二十萬元；非首次成立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首次成立管理組織者新臺幣，二十五萬元；非首次成立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 (四)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五) 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 (六) 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 (七) 申請人之領據。
- (八) 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九)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

六、審查及核撥程序：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對檢附文件進行審查，經審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經查申請人應備文件不齊全，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直接撥付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局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核發補助款者，命其返還。

七、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八、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若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資源字第11130052551號

修正「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第六點、第八點及附件內容，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1份。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五七三八〇〇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4)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四三〇六二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五四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名稱、第一點、第二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6)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六三〇六九七〇〇〇號令修正第六點、第八點、附件一名稱，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7)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七六〇二六五三〇〇號令修正第五點、第六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08)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〇八三〇四〇八七三〇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六點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一〇三〇三二二〇四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二點、附件五條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北市府文化局(111)北市文化資源字第一一一三〇〇五二五五號令修正第六點、第八點及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一、（目的）

臺北市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保護本市受保護樹木之生長環境，並協助管理者進行受保護樹木修剪、病蟲害防治、日常養護、樹勢扶正、外科手術、自然死亡移除、風災傾倒移除等保育作業及建立民眾保育觀念，特訂定本須知。

二、（申請資格）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非營利組織得申請補助，但下列對象不得申請補助：

- （一）政府機關。
- （二）公法人。
- （三）行政法人。
- （四）公立學校。
- （五）政府機關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六）政府機關出資或捐助財團法人之金額佔其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申請時間及交付方式）

申請時間以本局官網周知為準，原則每年公告二次，遇緊急狀況逕自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者於申請時間檢具應檢附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

局提出：

- (一) 申請者於本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申請系統（網址：<https://service.gov.taipei/>）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申請表、保育作業之計畫、相關證件影本、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及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於受理收件期間內（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成功上傳申請資料，不得因傳送延誤而提出異議。
- (二) 申請者須取得案件編號，始完成送件申請程序，不得以系統操作失敗提出異議，請儘早提出申請，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補助額度）

補助施作項目及額度，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核或天災情狀經本局派員現場勘察並經本局核定，每株受保護樹木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受保護樹木之補助比例如下：

- (一) 營利事業團體：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 公益團體及祭祀公業：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三) 自然人：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如為案情特殊，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提高補助金額及比例之上限者，則不受前項條款限制。

五、（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受保護樹木修剪作業。
- (二) 受保護樹木病蟲害防治作業（含褐根病防治）。
- (三) 受保護樹木日常養護作業。
- (四) 受保護樹木樹勢扶正。
- (五) 受保護樹木外科手術。
- (六) 受保護樹木移除作業（僅限自然死亡、風災傾倒者，人為因素導致死亡者，不予補助）。
- (七) 受保護樹木保育推廣活動。
- (八) 其他經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補助者。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 （一）申請表。（詳附件一）
- （二）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二）
- （六）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
- （七）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三）

前項第二款保育計畫內容，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施作緣由及項目說明。
- （二）最近一個月內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且應說明該樹目前生育情狀。（詳附件四）
- （三）依各申請類別提出詳細保育計畫內容，同一株樹木可同時提出一種以上之施作項目計畫，惟須詳實清楚說明如下：
 - 1. 修剪計畫：應說明受保護樹木修剪原則、範圍、強度及施作機具、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並以東、西、南、北四面向現況照片輔助說明修剪幅度，內容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 2. 病蟲害防治計畫（含褐根病防治）：應說明病蟲害染病情況，並詳細提出防治方式及用藥劑量、頻率等相關作業內容；提褐根病防治者另請補充說明樹木地上部、地下部及周邊土壤防治、樹枝搬運清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 3. 日常養護計畫：應說明施作內容、使用藥劑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4. 樹勢扶正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5. 外科手術計畫：應說明清創處理程度及傷口保護措施等相關作業內容。
6. 移除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移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7. 保育推廣活動計畫：應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效益等相關作業內容。
8. 其他：應詳實說明應辦理事項等相關作業內容。

(四) 施作期程及預計施作日期。

(五) 預算明細總表，並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申請金額。(詳附件五)

(六) 預計施作承商，並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相關實績、施作之能力證明文件。

(七) 預期效益。

(八) 其他。

七、(審查程序)

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審查完竣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得公告之，惟天災處理程序不在此限。倘有須修正之審查意見，須於本局規定期限內修正完成（未於期限內修正完成者視同放棄），修正內容經本局審視無誤後，將函知申請人核准補助項目及內容：

- (一) 初審：由本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文件資料之項目、數量或應記載事項有欠缺，經機關通知補正者，申請人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七個日曆天內一次補正，逾期或補正文件仍不齊或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本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陳述意見，申請人應指派專人到場簡報說明。如經通知未到場者，得僅就書面資料審查。
- (三) 天災處理原則：經本局派員現場勘查同意後，依實際單據覈實審查後給付補助款。

八、(結案程序)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

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且原則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本局得不予核銷補助款。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 (一)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A4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六）
- (二) 經費結報資料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具正本支出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個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七）

九、（撥款與核銷程序）

受補助者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補助款採一次請領方式撥付，計畫內容施作完竣後，並經完成結案程序，且本局查驗無誤亦無待改善或說明之處，始得檢具發票或領據（無發票之自然人適用）請領。本案補助費用已包括一切稅捐在內，本局將於次年二月底前寄發扣（免）繳憑單，受補助者應依稅法規定，自行繳納與辦理扣繳事宜。

受補助者應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原始支出憑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齊相關憑證並裝訂成冊，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局查核。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局補助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全案結案時，本局補助之經費比例不得高於原核定補助比例及金額，日後實際支出總經費降低時，補助項目經費亦將按比例降低補助經費。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補助標準與原則）

同一株受保護樹木受領本補助，每年以一次為原則；補助款限申

請之當年度執行完畢，無法於當年度執行完成者不予補助；另受保護樹木因人為因素導致樹木死亡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又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請本局其他補助，該計畫如已同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依法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且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五年：

- (一) 受補助者尚有補助案逾期未執行完成，或前三年間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 檢送之申請資料及其附件有不實或造假情事。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
- (四) 拒絕接受本局抽查或考核。
- (五) 未經本局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十一、(執行成果考核)

為瞭解補助效益，本局得就實際執行情況、作業品質、成果效益等事項辦理考核，考核結果作為日後受補助者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參考。下列情形得列入執行成果考核之重要參考：

- (一) 是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二) 結報經費時本局補助經費是否超過實際支出經費。
- (三) 計畫變更是否於計畫辦理前函報本局同意。
- (四)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補助案成果報告書結案。

十二、(其他事項)

受補助者之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計畫內容如有變更調整，應提報本局同意，但以一次為限。受補助者執行保育作業時，應遵守施作地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倘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另受保護樹木施作時，倘有影響受保護樹木生育或違反『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情事，將依相關法規裁罰。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但本局辦

理相關宣導工作時，得為各種方式之無償使用，申請單位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局享有上述權利，且受補助者應配合本局受保護樹木相關活動之整體規劃宣傳、推廣或說明。

各年度補助預算如遭議會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局之事由，致無法執行時得停止辦理。

臺北市府文化局 補助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申請表				
(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保護樹木 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編號001樟樹)
	每株樹木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區里		
	樹權人 (同土地所有權人)			
申請 類別 (可複選)	☐ 修剪 (例：編號001樟樹) ☐ 日常養護 (例：編號001樟樹) ☐ 病蟲害防治 (例：編號001樟樹) ☐ 外科手術 (例：編號001樟樹) ☐ 樹勢扶正 (例：編號001樟樹) ☐ 移除，原因 ☐ 自然死亡 ☐ 風災傾倒 (例：編號001樟樹) ☐ 其他 (請註明施作內容) (例：編號001樟樹)			
補助 經費	總經費 (新台幣/元)		申請補助金額 /佔總經費之比例	
	是否申請其他 單位補助款	☐ 否 ☐ 是，單位補助金額元		
申請人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個人、團體 或法人組織)		是否為樹木所有人或對 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 理使用權之人	☐ 否，需檢附委託書 ☐ 是
	負責人 (限團體、法人組織 填寫)		聯絡人	
	電話/傳真		E-mail	
	地址			
	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否 ☐ 是，需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附件三)	
申請人戳記				

委託書

茲委託「」全權代表本人辦理「（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計畫名稱）」一切手續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臺北市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

*者請務必填寫

樹木編號			*位置圖		
*樹種	俗名				
學名					
*樹址	區里街(路)段巷弄號				
*樹高	公尺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冠幅	公尺	*樹齡	約歲	植生年	約西元年
*權屬	1.公有：2.私有：				
*位置	□1.道路、人行道□2.公園、綠地□3.學校□4.郊山□5.私有住宅□6.公共場所□7.其他：				
特色	□1.珍稀樹種		□2.生態代表性	□3.生物代表性	
	□4.具地理代表性		□5.區域人文歷史代表性	□6.文化代表性	
	□7.其他：				
來源	□1.原生種□2.外來種				
樹形	□1.尖錐形□2.寬錐形□3.寬展開形□4.窄柱形□5.寬柱形□6.獨特型				
生育地 (可複選)	□1.水泥、柏油鋪面□2.草地、土壤鋪面□3.有建築物影響發育□4.垃圾雜物堆積□5.其他：				
健康度	□1.良好□2.有明顯病蟲害□3.有明顯人為破壞□4.其他：				
*樹木生育 情狀描述					
*調查日期	年月日	*調查者		審核日期	年月日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E-MAIL：				

*現況照片(遠近照片至少各張)

註：本表請逐株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預算明細總表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年度第____期

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成果報告書

(一式三份)

受保護樹木 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株數		列管編號/樹種 (請逐株填寫)	(例：編號001樟樹)			
	每株樹木 座落位置 (行政區里)	臺北市 區 里					
申請類別 (可複選)	☐ 修剪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日常養護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病蟲害防治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外科手術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樹勢扶正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移除，原因 ☐ 自然死亡 ☐ 風災傾倒_____ (例：編號001樟樹)						
	☐ 其他_____ (請註明施作內容) (例：編號001樟樹)						
申請人							

目 錄

一、結案自審表.....	1
二、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	1
三、預算明細總表.....	1
四、實際支出明細表.....	1
五、效益分析.....	1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	1
七、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1

(本目錄僅供參考，請依實際計畫內容予以調整。)

**臺北市府文化局_____年度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
結案自審表（由受補助者填寫）**

自審項目	審核情形（請勾選）	說明欄
1. 是否依照原計畫執行？ 2. 是否於計畫執行前來函辦理變更？	☐ 是 ☐ 否（續填2） ☐ 是（請附上公函影本） ☐ 否（列入行政考核紀錄）	公函影本：係指經本府同意變更回覆之公函
3. 補助經費指定補助項目者，是否按指定補助項目專款專用？（請參考說明欄）	☐ 是 ☐ 否	受補助經費無指定項目者，毋需填寫
4. 受補助計畫亦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結案報告是否詳實填寫其他政府部門補助狀況？（請參考說明欄）	☐ 是 ☐ 否（請說明）	未獲其他政府部門補助者毋需填寫
5. 受補助計畫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 （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 6. 受補助計畫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者，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是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是 ☐ 否（請跳填第7點） ☐ 是 ☐ 否（請說明）	採購金額：計畫總經費 公告金額：100萬
7. 是否於計畫完成30個日曆天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未於30個日曆天內繳交者，將列入行政考核紀錄，超過一個月以上則以停權處理）	☐ 是 ☐ 否	
8. 成果報告資料是否檢附齊全？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	☐ 是 ☐ 否（請說明）	
9. 成果報告資料書內容格式是否依規定撰寫？	☐ 是 ☐ 否（請說明）	
10. 受補助者是否依稅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製作、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支出原始憑證並檢齊相關憑證辦理結報及核銷？	☐ 是 ☐ 否（請說明）	
11. 核銷單據是否與計畫內容相符並符合相關規定？	☐ 是 ☐ 否（請說明）	
12. 是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 是 ☐ 否（請說明）	
13. 是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條規定確實辦理？	☐ 是 ☐ 否	
14. 本府補助金額是否超過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 （超過者計畫實支總經費二分之一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 是（請附說明書） ☐ 否	
15. 實際支出金額縮減比例是否超過50%？超過50%者應檢附書面說明。 例：[1-(實際支出金額÷原計畫總金額)]x100%	☐ 是（請附說明書） ☐ 否	

（請蓋申請單位負責人立案登記印鑑章）



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

◆ 受保護樹木樹基本資料：

樹木編號		樹種	
樹胸徑	公尺	樹胸圍	公尺
樹高	公尺	冠幅	公尺

◆ 施工要項紀錄：

補助類別	主要施作項目	核定計畫書頁碼	實際施作紀錄說明（是否依據計畫執行）	執行日期	成果報告書頁碼	備註

施作要項施工前、中、後紀錄	施 作 項 目：
內容說明	

完成後 現況照	
核 章	

註：本表請逐棵詳填，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預算明細總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一、收入						
其他政府部門補助						
自備款						
其他收入						
申請本次補助						
收入金額合計			100%			
二、支出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屬本次補助	屬自籌款或其他
安衛防護措施作業						
修剪作業						
吊運作業						
藥物防治作業						
運棄作業						
日常澆水、施肥等作業						
土壤改良作業						
植穴基盤改良作業						
雜項費用						
其他						
支出金額合計			100%			

註：本表之預算項目僅供參考，請依實際施作項目予以調整。

單位：新台幣 元

[illegible]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著作利用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將補助案：(計畫名稱)_____結案成果報告所附影音、照片檔，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放置於其官方網站平台，提供公眾下載閱覽、列印、引用等非營利使用行為，以利促進各界對樹木保育作業之了解與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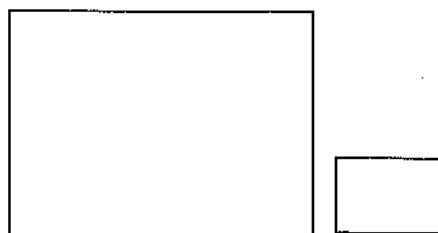
本人(單位)保證授權之影音內容著作權為自身所有，並保證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益。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授權人：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經費結報須知

- 一、應依經費預算項目核實支用，依次黏貼彙訂，並於計畫結束後30個日曆天內送府核辦。計畫於本年度11月底執行完畢者須提前於當年12月10日前辦理。
- 二、檢具之支出憑證須為正本，並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項單據均應說明用途。
- 四、收據應註明受領人（受補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地址暨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收據或發票之受領人應與受補助者名稱一致）
- 五、購買貨物或支付勞務費用取得之發票應記明：
 - （1）公司行號之名稱、地址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2）貨物名稱或勞務性質及數量。
 - （3）單價及總價，如有折讓，應註明實付金額。
 - （4）發貨或供給勞務日期。
 - （5）買受單位名稱。
- 六、支用之內容與日期應與所辦之事項相符。
- 七、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憑證，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並簽名或蓋章。
- 八、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立據人加蓋印章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 九、電報費、國際電話費之收據應註明發報或通話事由。大宗郵件應開列郵寄文件清單，由郵局蓋戳證明。
- 十、廣告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 十一、憑證之總數不得塗改挖補、擦刮或用藥水塗滅；其有改正者應由負責人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
- 十二、支出憑證列有其他貨幣數額者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附兌換水單。
- 十三、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外幣換算台幣之匯率以出國前一天台灣銀行即期匯率一賣出之匯率為準。
- 十四、以機票核銷者，請檢附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登機證存根、購票證明單或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人員中英文對照。
- 十五、稅法規定各種所得之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六、各支出憑證應依序編號，並填列經費結報明細表。
- 十七、請領款項除須檢附以上資料外，另提供受領人（受補助者）入帳存摺影本。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說明：

1. 本表為受補助者針對本府補助金額之核報。
2. 依本府補助經費指定科目實際支用情形填寫支用內容（如未指定經費補助科目，則填寫本計畫主要發生之費用）。
3. 核報費用之金額須等於或大於補助金額，超支或不足補助金額額度按規定不予支付。
4.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受補助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年 月 日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金額									預算細目/用途說明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負責人(申請人)	會計	經手人

1. 本粘貼憑證用紙每頁按同一「預算細目」黏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檢附(黏貼)之憑證皆須為正本，並請影印留存以利辦理相關稅務申報，恕無法提供調閱或影印原始憑證之服務。

注意事項：

1. 受款人：申請單位全銜。
公司行號加章負責。
2. 印章：公司行號正式印章。
3.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4. 採購品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5. 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
6. 用途：詳細具體。
7. 更改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8. 外文：應翻中文。
9. 外幣：應折新台幣即註明折合率。

附件粘貼表〈本表得以 A 4 格式自行黏貼或電腦編排列印繳交〉

注意事項：附件之大小長短，應以本表規格之標準為準，過寬、過大者，應予摺疊或裁切。但面積較小者，應用與本表等尺度之紙襯貼，以便裝訂成冊。

『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05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一)申請表。(詳附件一) (二)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二) (六)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 (七)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者，須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詳附件三) 前項第二款保育計畫內容，應提交內容如下：	六、(申請文件檢附內容)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期間，檢附下列文件以線上申請方式向本局提出申請。計畫書格式應以A4直式橫書、編列頁碼，且不超過五十頁為原則，另申請人檢送之申請文件資料，無論補助與否，均不發還： (一)申請表。(詳附件一) (二)保育作業之計畫內容。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對土地依法令或契約有管理使用權之人證明文件。 (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法人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 (五)委託他人申請者須檢附委託書。(詳附件二) (六)各縣市政府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合格證明。 前項第二款保育計畫內容，應提交內容如下： (一)施作緣由及項目說明。 (二)最近一個月內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且應說明該樹目前生育情狀。(詳附件三) (三)依各申請類別提出詳細保育計畫內容，同一株樹木可同時提出一種以上之施作項目計畫，惟須詳	1.依110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結論略以：「...申請獎、補助之檢核表中加人相關欄位，供申請人填寫其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新增第(七)點。 2.調整附件順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05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施作緣由及項目說明。 (二)最近一個月內受保護樹木樹籍資料表，且應說明該樹目前生育情狀。(詳附件四) (三)依各申請類別提出詳細保育計畫內容，同一株樹木可同時提出一種以上之施作項目計畫，惟須詳實清楚說明如下： 1.修剪計畫：應說明受保護樹木修剪原則、範圍、強度及施作機具、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並以東、西、南、北四面向現況照片輔助說明修剪幅度，內容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2.病蟲害防治計畫(含褐根病防治)：應說明病蟲害感染情況，並詳細提出防治方式及用藥劑量、頻率等相關作業內容；提褐根病防治者另請補充說明樹木地上部、地下部及周邊土壤防治、樹枝搬運清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3.日常養護計畫：應說明施作內容、使用藥劑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4.樹勢扶正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5.外科手術計畫：應說明清創處理程度及傷口保護措施等相關作業內容。	實清楚說明如下： 1.修剪計畫：應說明受保護樹木修剪原則、範圍、強度及施作機具、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並以東、西、南、北四面向現況照片輔助說明修剪幅度，內容並依「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規定辦理。 2.病蟲害防治計畫(含褐根病防治)：應說明病蟲害感染情況，並詳細提出防治方式及用藥劑量、頻率等相關作業內容；提褐根病防治者另請補充說明樹木地上部、地下部及周邊土壤防治、樹枝搬運清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3.日常養護計畫：應說明施作內容、使用藥劑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4.樹勢扶正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5.外科手術計畫：應說明清創處理程度及傷口保護措施等相關作業內容。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05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3. 日常養護計畫：應說明施作內容、使用藥劑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6. 移除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移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4. 樹勢扶正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7. 保育推廣活動計畫：應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效益等相關作業內容。	
	5. 外科手術計畫：應說明清創處理程度及傷口保護措施等相關作業內容。	8. 其他：應詳實說明應辦理事項等相關作業內容。	
	6. 移除計畫：應說明使用機具及移除方式等相關作業內容。	(四)施作期程及預計施作日期。	
	7. 保育推廣活動計畫：應說明活動辦理方式及效益等相關作業內容。	(五)預算明細總表，並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申請金額。(詳附件四)	
	8. 其他：應詳實說明應辦理事項等相關作業內容。	(六)預計施作承商，並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件、相關實績、施作之能力證明文件。	
	(四)施作期程及預計施作日期。	(七)預期效益。	
	(五)預算明細總表，並註明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申請金額。(詳附件五)	(八)其他。	
	(六)預計施作承商，並檢附公司合法登記證明文		

『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05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件、相關實績、施作之能力證明文件。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05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八、(結案程序)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且原則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本局得不予核銷補助款。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一)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六)	八、(結案程序)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等結案資料向本局辦理結案；且原則於當年度十二月十日前送達本局，逾期本局得不予核銷補助款。結案資料，包含成果報告書一式三份(含電子檔光碟)及經費結報資料冊一份，應提交份，應提交內容如下： (一)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施工要項紀錄對照表、預算明細總表、實際支出明細表、效益分析、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資料等；以上內容應合併裝訂成冊，以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刷、編列頁碼、左側裝釘。(格式詳附件五)	(二)經費結報資料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檢具正本支出用途原始憑證辦理核銷結案)，並應詳列支出用途(捐)助	調整附件順序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05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七)	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並於結案資料中詳填獲補助狀況。(報結須知及格式詳附件六)		

『臺北市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05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附件1申請人基本資料新增「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欄位		依110年度廉潔政風會暨機關安全維護會議結論略以：「...申請獎、補助之檢核表，應增加相關欄位，供填寫其職銜、是否屬公益法人員迴避人員之關係人...」新增該欄位。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受保護樹木保育作業補助申請須知」(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01.05	草案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新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為附件三，並調整本須知附件之排序。			依110年度廉潔維護結核表關申其職銜之或係增整排 政會暨維護結核表關申其職銜之或係增整排 安報全會會議略以：「... 論申獎、補表 助之檢核表 中欄，供寫公益法員新調之 欄請人填屬利避人關新調之 是人否員迴職人關...」並附件之 突公其...」並附件之 其...」並附件之 人...」並附件之 附...」並附件之 原...」並附件之 序。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1300942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交通助理員依法舉發陳*鴻等1,023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20日（本公告日起）。

二、本案經本局停車管理工程處依冊內被通知人地址以掛號郵寄，然函件因遷移新址或查無此人等原因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旨揭名冊所列被通知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仍置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電話：02-27590666分機6478）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日起20日內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公告期滿仍不完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105	1A0707607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06	1A0706624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07	1A0706515	5*35-QJ	自用小客車	W*AZLO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08	1A0693682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09	1A0709091	8*5-MRQ	重機	徐*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0	1A0710211	8*5-MRQ	重機	徐*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1	1A0707980	8*5-MRQ	重機	徐*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2	1AL972057	M*D-0856	重機	李*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3	1AL965823	M*U-0599	重機	褚*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4	1AL958851	8*60-EW	自用小客車	李*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5	1AL974107	5*0-MTN	重機	高*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6	1A0707174	L*5-203	重機	魏*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7	1A0598565	2*1-NBK	重機	唐*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8	1AL967387	C*S-037	重機	羅*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19	1AL963042	1*0-KJH	重機	S*AH M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0	1A0705573	1*2-HNA	重機	W*RAW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1	1AL964263	6*5-KAR	重機	李*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105~1A2913144 移送編號: 19162(D22)(11010)					
1A2913122	1A0548155	A*Q-0002	自用小客車	李*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3	1A0692536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4	1A0693002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5	1AL962244	M*Z-8252	重機	游*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6	1A0678561	0*63-QL	自用小客車	謝*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7	1A0698346	A*M-5725	自用小客貨	蔡*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8	1AL960133	M*Z-5795	重機	許*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29	1A0685276	N*P-5299	重機	N* HO Y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0	1AL961200	C*A-751	重機	陳*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1	1AL947011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2	1A0719208	1*63-DK	自用小客車	王*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3	1A0719693	1*63-DK	自用小客車	王*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4	1AL975931	M*H-1086	重機	徐*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5	1A0718932	B*L-1303	自用小客車	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6	1A0707424	M*A-2915	重機	傅*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7	1A0701289	1*9-MKS	重機	高*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8	1A0719340	B*Q-7573	自用小客貨	吳*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39	1A0703669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0	1A0704714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1	1A0722334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2	1A0720143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3	1AL977972	9*T-769	重機	蔣*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4	1A0719791	B*A-709	重機	連*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2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145	1A0699262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6	1AL968070	3*-7332	自用小客車	江*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7	1A0707277	8*5-BLN	重機	劉*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8	1A0707050	8*5-BLN	重機	劉*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49	1A0692673	M*J-6670	重機	郭*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0	1A0693668	9*W-211	重機	張*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1	1A0706711	0*1-KYX	重機	林*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2	1A0707345	A*D-6815	自用小客車	顏*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3	1A0699048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4	1A0714705	B*T-7877	自用小客車	王*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5	1AL976762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6	1A0718898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7	1A0719338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8	1AL961519	M*3-867	重機	朱*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59	1A0707009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0	1AL968015	A*E-1908	自用小客貨	森*花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1	1A0707241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145~1A2913184 移送編號: 19163(D22)(11010)					
1A2913162	1A0707069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3	1A0707546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4	1A0706804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5	1A0706558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6	1AL974855	8*6-KAC	重機	羅*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7	1A0694157	9*5-ECW	重機	徐*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8	1A0707346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69	1A0706603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0	1A0706712	0*0-KGN	重機	劉*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1	1AL972118	L*J-0130	大型重機	張*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2	1A0708648	M*V-2811	重機	阮*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3	1A0699931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4	1AL967499	C*F-052	重機	高*育(GOY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5	1A0707397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6	1A0706914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7	1A0707156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8	1A0690803	B*Z-8302	自用小貨車	同*園清潔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79	1A0692570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0	1AL969082	B*F-1203	自用小客車	我*設計顧問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1	1A0693616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2	1A0693250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3	1A0685424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4	1A0692734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3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185	1A0692963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6	1A0693471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7	1A0692807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8	1A0685705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89	1A0693736	C*L-067	重機	張*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0	1A0554663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1	1A0560396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2	1A0707629	C*L-067	重機	張*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3	1A0706963	T*2-726	輕機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4	1A0707325	A*U-3160	自用小客車	江*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5	1A0706913	C*L-067	重機	張*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6	1A0707155	C*L-067	重機	張*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7	1A0564692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8	1A0563356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199	1A0550356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0	1A0548897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1	1A0553453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185~1A2913224 移送編號: 19164(D22)(11010)					
1A2913202	1A0686054	B*Z-851	重機	葉*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3	1A0687198	A*Y-8577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4	1A0693175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5	1A0693392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6	1A0693025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7	1A0692490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8	1A0692491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09	1A1969744	A*9-857	重機	蕭*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0	1A0692964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1	1A0695007	3*10-R8	自用小貨車	林*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2	1A0707303	A*6-332	重機	蘇*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3	1A0707048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4	1A0706787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5	1A1969229	B*X-705	重機	丘*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6	1A1958988	M*W-8228	重機	程*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7	1A1957094	M*K-2076	重機	劉*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8	1A0693385	0*5-KNT	重機	羅*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19	1A0697377	A*Y-8577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0	1A0695032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1	1A0695033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2	1A0695031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3	1A0695968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4	1A0695970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4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225	1A0691474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6	1A0701932	B*U-1283	自用小客車	謝*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7	1A1967776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8	1A1969649	3*1-DCB	重機	楊*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29	1A0702518	6*0-HQB	重機	甘*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0	1A0698152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1	1A0695034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2	1A0554662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3	1A0686611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4	1A0686088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5	1A0707135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6	1A0690547	A*F-2838	自用小客車	陳*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7	1A0706889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8	1A0706720	1*69-VQ	自用小客車	康*國際企業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39	1A0708954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0	1A0710073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1	1A0707857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225~1A2913264 移送編號: 19165(D22)(11010)					
1A2913242	1A0707856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3	1A0707855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4	1A1976175	6*83-J9	自用小客貨	洪*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5	1A0706483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6	1A0706991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7	1A0707474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8	1A0713229	Z*-9763	自用小客車	陳*照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49	1A0696054	7*57-KT	自用小客貨	葉*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0	1A0707596	B*H-3828	自用小客車	姜*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1	1A1959729	M*V-1668	重機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2	1A1959809	M*3-867	重機	朱*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3	1A1970626	C*F-052	重機	高*育(GOY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4	1A1973906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5	1A1974009	8*9-KNC	重機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6	1A0697221	8*6-GBZ	重機	余*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7	1A0707632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8	1A1967164	A*D-3791	自用小客車	周*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59	1A0706741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0	1A0706507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1	1A0707491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2	1A0693788	0*8-MTP	重機	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3	1A0707380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4	1A0706636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5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265	1A0706896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6	1A0707618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7	1A0707141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8	1A0707295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69	1AL972365	A*A-866	重機	政*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0	1A0699115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1	1A0699730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2	1AL981817	B*P-807	重機	周*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3	1A0707686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4	1A0694784	M*W-3977	重機	宋*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5	1A0694902	0*8-MTP	重機	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6	1A0693582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7	1A0693353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8	1A0693139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79	1A0693765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0	1A0691748	A*F-7200	自用小客車	吳*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1	1A0690574	A*F-7200	自用小客車	吳*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265-1A2913304 移送編號: 19166(D22)(11010)					
1A2913282	1A0691747	A*F-7200	自用小客車	吳*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3	1AL974026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4	1A0707398	C*R-273	重機	楊*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5	1AL967892	3*P-803	重機	陳*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6	1A0707396	C*T-680	重機	R*WAT,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7	1A0693490	A*G-5686	自用小客車	康*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8	1A0689046	B*Z-8302	自用小貨車	同*園清潔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89	1A0706546	9*2-MWP	重機	胡*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0	1A0706652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1	1A0698809	M*S-7679	重機	林*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2	1A0692766	6*3-BEF	重機	謝*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3	1A0706715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4	1A0706477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5	1A0706984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6	1A0689845	C*Y-322	重機	歐*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7	1AL967801	3*0-BDY	重機	洪*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8	1A0706699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299	1A0706964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0	1A0707204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1	1A0706673	M*N-8522	重機	李*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2	1A0707180	M*N-8522	重機	李*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3	1A0707655	M*N-8522	重機	李*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4	1A0707412	M*N-8522	重機	李*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6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305	1A1970282	3*P-803	重機	陳*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6	1A1959755	M*V-5728	重機	江*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7	1A0707436	P*E-860	重機	曾*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8	1A1970234	A*D-3330	自用小客車	沁*有限公司-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09	1A1971596	0*9-MVL	重機	張*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0	1A1971517	N*3-222	重機	盧*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1	1A0706583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2	1A1969737	C*F-052	重機	高*育(GOY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3	1A0707320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4	1A1973438	2*3-HYX	重機	王*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5	1A0688159	7*-8617	自用小客車	張*方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6	1A0707372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7	1A0707612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8	1A1967216	3*-6108	自用小客貨	郭*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19	1A0707606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0	1A0707486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1	1A0706810	A*6-332	重機	蘇*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305~1A2913344 移送編號: 19167(D22)(11010)					
1A2913322	1A0707381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3	1A0707399	C*T-300	重機	陳*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4	1A0706735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5	1A1957659	A*N-098	重機	李*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6	1A0707144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7	1A0707622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8	1A0706719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29	1A0690689	A*C-2087	自用小客貨	廖*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0	1A0707746	1*60-KH	自用小客車	林*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1	1A0685997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2	1A0686696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3	1A0686539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4	1A0701703	A*B-3685	自用小客車	葉*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5	1A0693636	6*71-MF	自用小客車	邱*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6	1A0707275	8*8-A5	營業小客車	郭*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7	1A0695605	B*S-9213	自用小客貨	林*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8	1A0696261	A*Y-8577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39	1A0697707	B*S-9213	自用小客貨	林*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0	1A0707237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1	1A0696982	2*2-MZV	重機	葉*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2	1A0706915	C*T-300	重機	陳*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3	1A0707157	C*T-300	重機	陳*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4	1A0706502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7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345	1A0686472	2*2-BEJ	重機	張*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6	1A0706899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7	1A0706638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8	1A0707633	C*T-300	重機	陳*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49	1A0706653	C*T-300	重機	陳*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0	1A0693552	F*7-148	重機	顏*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1	1A0692552	A*V-333	重機	林*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2	1AL969304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3	1A0692790	9*-7997	自用小貨車	劉*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4	1A0707005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5	1A0685125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6	1A0686282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7	1A0707222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8	1A0707130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59	1A0707369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0	1AL967520	9*36-YS	自用小客車	神*國際健康產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1	1A0706881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345-1A2913384 移送編號: 19168(D22)(11010)					
1A2913362	1A0706505	3*-6108	自用小客貨	郭*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3	1A0707650	L*-2820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4	1A0707651	L*-2820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5	1A0693128	M*A-5217	重機	黎*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6	1A0692966	2*7-HUJ	重機	張*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7	1A0708955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8	1A0697059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69	1A0695969	4*65-QU	自用小客車	陳*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0	1A0707613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1	1A0707395	C*L-067	重機	張*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2	1A0693101	C*L-067	重機	張*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3	1A0693548	C*L-067	重機	張*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4	1A0693322	C*L-067	重機	張*絃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5	1A0696590	B*S-9213	自用小客貨	林*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6	1A0706630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7	1AL960602	C*A-352	重機	紀*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8	1A0677731	M*V-7267	重機	陳*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79	1A0692517	5*1-MDL	重機	C*TAK M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0	1A0675793	3*1-NWW	重機	林*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1	1AL929731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2	1A0629194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3	1AL928658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4	1AL930801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8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385	1A0630002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6	1A0629841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7	1A0629955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8	1A0693708	B*II-3828	自用小客車	姜*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89	1A0677299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0	1AL950512	4*28-VB	自用小貨車	萬*媽商店-萬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1	1A0678344	9*61-R8	自用小客車	李*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2	1A0678678	9*61-R8	自用小客車	李*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3	1A0678007	9*61-R8	自用小客車	李*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4	1A0692900	J*G-889	重機	王*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5	1A0693329	J*G-889	重機	王*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6	1A0693112	J*G-889	重機	王*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7	1A0692666	J*G-889	重機	王*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8	1A0628857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399	1A0693497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0	1A0692530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1	1A0693170	1*9-KWK	重機	W*LSO H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385~1A2913424 移送編號: 19169(D22)(11010)					
1A2913402	1A0692770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3	1A0692995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4	1A0692531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5	1A0692994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6	1A0693213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7	1A0693214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8	1A0693430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09	1A0693644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0	1A0693203	6*28-H9	自用小客車	張*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1	1A0693325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2	1A0675180	B*Q-8282	自用小客車	黃*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3	1A0693114	L*G-089	重機	C*CIL JU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4	1A0692812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5	1A0692579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6	1A0693478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7	1A0692578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8	1A0693256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19	1A0693032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0	1A0692813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1	1A0692729	1*9-KWK	重機	W*LSO H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2	1A0692959	1*9-KWK	重機	W*LSO H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3	1A0693522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4	1A0692627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9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425	1A0693297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6	1A0693645	7*15-RX	自用小客車	II*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7	1A0692854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8	1A0692887	C*F-052	重機	高*育(GOY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29	1A0693604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0	1A0692479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1	1A0692717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2	1A0692911	2*0-KRK	重機	李*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3	1A0678679	9*61-R8	自用小客車	李*繁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4	1A0693156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5	1A0678559	0*8-MTP	重機	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6	1A0679769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7	1A0693601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8	1A0693781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39	1A0679493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0	1A0692705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1	1A0693022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425~1A2913464 移送編號: 19170(D22)(11010)					
1A2913442	1A0692565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3	1A0692567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4	1A0692566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5	1A0693678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6	1A0692487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7	1A0693169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8	1A0692958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49	1A0693389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0	1A0692716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1	1A0693240	A*C-5812	自用小客車	李*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2	1A0693015	A*C-5812	自用小客車	李*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3	1A0693460	A*C-5812	自用小客車	李*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4	1A0693674	A*C-5812	自用小客車	李*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5	1A0693402	3*0-KGN	重機	陳*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6	1A0693695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7	1A0693273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8	1A0692828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59	1A0691634	5*8-HQG	重機	周*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0	1A0693567	M*N-8522	重機	李*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1	1A0693125	M*N-8522	重機	李*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2	1A0691461	B*D-138	重機	吳*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3	1A0693341	M*N-8522	重機	李*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4	1A0693665	9*67-EF	自用小客貨	趙*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0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465	1A1961392	5*7-IIPN	重機	劉*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6	1A0692553	A*A-0219	重機	黎*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7	1A0563365	R*U-2330	租賃小客車	遠*多媒體有限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8	1A0550369	R*U-2330	租賃小客車	遠*多媒體有限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69	1A0558893	R*U-2330	租賃小客車	遠*多媒體有限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0	1A0548906	R*U-2330	租賃小客車	遠*多媒體有限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1	1A0692902	L*-2820	自用小客車	林*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2	1A0680531	B*Y-5870	自用小客車	徐*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3	1A0680533	B*Y-5870	自用小客車	徐*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4	1A0682591	B*Y-5870	自用小客車	徐*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5	1A0692728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6	1A1959333	C*S-802	重機	林*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7	1A0692804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8	1A0693248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79	1A0693023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0	1A0693470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1	1A0693469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465~1A2913504 移送編號: 19171(D22)(11010)					
1A2913482	1A0692803	A*H-8216	自用小客車	賴*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3	1A0553462	R*U-2330	租賃小客車	遠*多媒體有限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4	1A0692545	9*3-MWQ	重機	蕭*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5	1A0693153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6	1A0680532	B*Y-5870	自用小客車	徐*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7	1A0681550	B*Y-5870	自用小客車	徐*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8	1A0678241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89	1A0679715	D*-0555	自用小客車	關*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0	1A0676571	B*W-8793	自用小客貨	陳*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1	1A1948384	9*9-MKS	重機	蕭*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2	1A1950755	9*9-MKS	重機	蕭*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3	1A1951436	9*9-MKS	重機	蕭*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4	1A0693753	M*N-8522	重機	李*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5	1A1948461	T*I-897	輕機	汪*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6	1A1961538	3*8-IHQJ	重機	方*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7	1A1959274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8	1A0693426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499	1A0683356	A*G-3107	自用小客車	陸*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0	1A0693103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1	1A0693738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2	1A0693703	B*Z-8302	自用小貨車	同*園清潔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3	1A0693509	B*Z-8302	自用小貨車	同*園清潔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4	1A0692528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1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505	1A1960125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6	1A0692746	2*7-MWK	重機	東*觀點廣告股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7	1A0693179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8	1A0679809	7*7-LFW	重機	夏*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09	1A0692739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0	1A0692967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1	1A0693395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2	1A0681273	A*G-3107	自用小客車	陸*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3	1A0684403	A*G-3107	自用小客車	陸*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4	1A0682310	A*G-3107	自用小客車	陸*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5	1A0693622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6	1A0692497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7	1A0693375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8	1A1961756	1*6-CKQ	重機	史*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19	1A0698929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0	1A0692709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1	1A0692944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505~1A2913544 移送編號: 19172(D22)(11010)					
1A2913522	1A0696889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3	1A0698002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4	1A0678185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5	1A0684348	A*C-3582	自用小客車	黃*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6	1A0681223	A*C-3582	自用小客車	黃*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7	1A0683300	A*C-3582	自用小客車	黃*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8	1A0680203	A*C-3582	自用小客車	黃*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29	1A0693012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0	1A0693457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1	1A1961947	0*3-GDS	重機	武*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2	1A0672507	8*3-EYQ	重機	許*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3	1A0671410	8*3-EYQ	重機	許*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4	1A0693506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5	1A0673663	7*1-NCH	重機	羅*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6	1A0693336	M*Z-9560	重機	汪*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7	1A0683371	A*P-7383	自用小客貨	康*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8	1A0669453	4*87-YC	自用小客貨	莊*美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39	1A0669918	B*P-807	重機	周*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0	1A0670720	B*P-807	重機	周*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1	1A0677953	5*3-KHY	重機	鄧*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2	1A1950809	N*Y-6706	重機	陳*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3	1A0694897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4	1A0693109	H*Z-908	重機	胡*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2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545	1A0692661	H*Z-908	重機	胡*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6	1A0692663	H*8-617	重機	范*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7	1A0693400	3*5-DGH	重機	鄭*武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8	1A0692898	H*8-617	重機	范*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49	1A0683223	8*2-NSF	重機	邱*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0	1A0681541	B*U-1283	自用小客車	謝*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1	1A0693520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2	1A0692625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3	1A0675995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4	1A0677174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5	1A0693296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6	1A0693051	A*H-2253	自用小客貨	劉*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7	1A0678689	A*B-057	重機	徐*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8	1A0679787	N*H-613	重機	黃*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59	1A0693561	L*7-552	重機	潘*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0	1A0677173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1	1A0669677	N*X-568	重機	張*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545~1A2913584 移送編號: 19173(D22)(11010)					
1A2913562	1A0697044	3*-6108	自用小客貨	郭*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3	1A0692853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4	1A0693073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5	1A0692852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6	1A0693295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7	1A0679167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8	1A0678847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69	1A0678520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0	1A0693670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1	1A0692551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2	1A0692792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3	1A0693236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4	1A0698477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5	1A0696317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6	1A0684470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7	1A0683425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8	1A0682393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79	1A0680341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0	1A0681340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1	1A0694320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2	1A0697435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3	1A0693265	A*L-7699	自用小客車	吳*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4	1A0693653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3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585	1A0692776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6	1A1961816	B*R-611	重機	簡*亨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7	1A0692947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8	1A0692478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89	1A0692948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0	1A1929475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1	1A0693158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2	1A1960620	3*P-803	重機	陳*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3	1A1961420	0*6-JAD	重機	陳*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4	1A1950604	1*5-CHN	重機	賴*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5	1A0693046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6	1A0692600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7	1A0693074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8	1A0693278	A*P-337	重機	林*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599	1A1958247	A*2-628	重機	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0	1A0692606	A*P-337	重機	林*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1	1A0671921	B*T-0635	自用小客貨	黃*釵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585-1A2913624 移送編號: 19174(D22)(11010)					
1A2913602	1A0673053	B*T-0635	自用小客貨	黃*釵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3	1A0693053	A*P-337	重機	林*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4	1A0692834	A*P-337	重機	林*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5	1A0693700	A*P-337	重機	林*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6	1A0677640	B*T-0635	自用小客貨	黃*釵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7	1A0692941	R*8-875	輕機	G*LICK 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8	1A0693432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09	1A0693431	7*15-RX	自用小客車	H*GHES R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0	1A0693629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1	1A0693377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2	1A0677707	M*B-8103	重機	陳*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3	1A0693407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4	1A1962288	C*A-352	重機	紀*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5	1A0693192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6	1A0699125	W*L-996	輕機	莊*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7	1A0699050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8	1A0699872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19	1A0678755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0	1A0691717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1	1A0691558	7*8-ERZ	重機	許*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2	1A0699471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3	1A0699871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4	1A0679380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4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625	1A0678415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6	1A0687134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7	1A0691594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8	1A0699894	B*E-0038	自用小客貨	林*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29	1A0690540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0	1A0679065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1	1A0678079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2	1A0689394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3	1A0691593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4	1A0688256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5	1A0692324	M*V-0571	重機	蘇*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6	1A0699524	N*K-6620	重機	M*REL L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7	1AL963108	A*M-9235	自用小客車	玩*時尚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8	1AL966568	A*M-9235	自用小客車	玩*時尚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39	1AL964924	N*H-8515	重機	孟*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0	1A0699774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1	1A0699163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625~1A2913664 移送編號: 19175(D22)(11010)					
1A2913642	1A0698967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3	1A0699977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4	1A0699376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5	1AL967473	E*N-1323	重機	王*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6	1A0699060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7	1A0699878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8	1A0678292	5*2-BFB	重機	陳*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49	1A0677956	5*2-BFB	重機	陳*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0	1A0679270	5*2-BFB	重機	陳*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1	1A0678949	5*2-BFB	重機	陳*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2	1A0678621	5*2-BFB	重機	陳*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3	1A0679577	5*2-BFB	重機	陳*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4	1A0674233	K*G-518	重機	黃*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5	1A0692653	C*-1961	自用小客車	許*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6	1A0541857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7	1A0540207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8	1A0692631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59	1A0672824	A*S-1920	自用小客車	邱*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0	1A0693485	A*U-3160	自用小客車	江*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1	1A0684789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2	1A0683768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3	1A0682740	L*E-5315	大型重機	林*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4	1A0693186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 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5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665	1A0693624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6	1A0693403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7	1A0678025	A*V-0332	重機	盧*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8	1A0685806	M*B-6951	重機	劉*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69	1A0669656	M*U-2278	重機	張*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0	1A0693091	B*Q-803	重機	陳*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1	1A0679433	G*F-576	重機	連*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2	1A0692508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3	1A0678295	6*71-MF	自用小客車	邱*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4	1A0679464	M*H-0775	重機	康*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5	1A0671080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6	1A0676769	M*S-8715	重機	張*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7	1A0669536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8	1A0677359	A*U-5552	自用小客車	劉*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79	1A0629518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0	1A0678824	M*A-5217	重機	黎*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1	1A061475	M*C-8112	重機	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665~1A2913704 移送編號: 19176(D22)(11010)					
1A2913682	1A0692830	A*H-2253	自用小客貨	劉*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3	1A0692896	H*Z-908	重機	胡*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4	1A0693525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5	1A0677308	A*F-2838	自用小客車	陳*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6	1A0693720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7	1A0692632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8	1A0693301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89	1A0538577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0	1A0693078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1	1A0692856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2	1A0682654	B*S-9213	自用小客貨	林*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3	1A0679199	T*6-526	輕機	劉*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4	1A0541856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5	1A0543452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6	1A0538578	R*M-8030	租賃小客車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7	1A0693110	H*8-617	重機	范*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8	1A0693328	H*Z-908	重機	胡*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699	1A0669430	2*6-KJA	重機	周*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0	1A0683689	B*S-9213	自用小客貨	林*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1	1A0684707	B*S-9213	自用小客貨	林*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2	1A0692687	N*W-7251	重機	李*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3	1A06948268	M*W-8228	重機	程*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4	1A0693564	M*M-0998	重機	陳*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6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705	1A0692906	M*M-0998	重機	陳*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6	1A0693749	M*M-0998	重機	陳*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7	1A0693119	M*M-0998	重機	陳*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8	1A0693335	M*M-0998	重機	陳*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09	1A0669816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0	1A0670099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1	1A0670896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2	1A0670639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3	1A0670367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4	1A0693422	6*5-BMW	重機	陳*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5	1A1950581	1*7-NLU	重機	魏*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6	1A0693717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7	1A0692646	B*V-357	重機	M*UNG, Y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8	1A0692602	A*H-2253	自用小客貨	劉*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19	1A0679325	9*-7997	自用小貨車	劉*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0	1A0692975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1	1A0692749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705~1A2913744 移送編號: 19177(D22)(11010)					
1A2913722	1A0692871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3	1A0692641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4	1A0693310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5	1A0678349	9*-7997	自用小貨車	劉*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6	1A0674781	7*16-JE	自用小客貨	江*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7	1A0673664	7*16-JE	自用小客貨	江*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8	1A0693554	H*Z-908	重機	胡*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29	1A0693743	H*Z-908	重機	胡*芬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0	1A0713829	B*E-386	重機	江*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1	1A0706775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2	1A0707033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3	1A0707263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4	1A0707519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5	1A0699274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6	1A0679385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7	1A0699457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8	1A0679833	M*B-8103	重機	陳*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39	1A0699137	0*0-KGN	重機	劉*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0	1A0699891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1	1A0700070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2	1A0699683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3	1A0699074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4	1A0699073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7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745	1A0699005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6	1A0699620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7	1A0699214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8	1A0699421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49	1A0699824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0	1AL966729	3*P-803	重機	陳*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1	1A0679069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2	1A0680454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3	1A0699087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4	1A0699301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5	1A0699908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6	1A0677907	1*5-HRQ	重機	林*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7	1A0689443	A*P-7383	自用小客貨	康*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8	1A0686424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59	1A0699342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0	1A0699742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1	1A0700111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745~1A2913784 移送編號: 19178(D22)(11010)					
1A2913762	1A0699771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3	1A0699807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4	1A0685553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5	1A0686654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6	1A0699126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7	1A0699942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8	1AL964662	3*P-803	重機	陳*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69	1A0698960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0	1A0699180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1	1A0683729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2	1A0682702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3	1A0684752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4	1A0681652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5	1A0680633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6	1A0699499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7	1A0699698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8	1A0700081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79	1A0686131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0	1A0685228	K*U-861	重機	鍾*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1	1A0685274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2	1A0699534	W*F-101	輕機	鮑*譽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3	1A0685514	K*U-861	重機	鍾*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4	1A0685833	N*6-501	重機	連*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8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785	1A0699192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6	1A0699564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7	1A0698979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8	1A0699971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89	1A0699372	3*-5311	自用小客車	夏*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0	1AL957185	E*W-2600	重機	林*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1	1A0699563	3*0-HTX	重機	戴*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2	1AL963115	3*69-EF	自用小客貨	陳*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3	1A0699910	D*L-369	輕機	黃*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4	1A0681668	E*L-679	輕機	林*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5	1A0684761	E*L-679	輕機	林*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6	1AL963951	3*2-GDQ	重機	衣*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7	1A0699131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8	1A0699921	M*Y-3830	重機	管*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799	1A0691401	2*7-KVR	重機	簡*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0	1A0681997	2*7-KVR	重機	簡*如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1	1AL964220	2*7-BEZ	重機	A*INI. Z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785~1A2913824 移送編號: 19179(D22)(11010)					
1A2913802	1A0685593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3	1A0699257	A*P-337	重機	林*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4	1A0703636	7*7-LFW	重機	夏*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5	1A0678502	M*KZ-7890	重機	周*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6	1A0698945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7	1A0699757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8	1A0699241	A*F-1873	自用小客車	擎*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09	1A0699139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0	1A0699549	1*56-DX	自用小客車	智*通路國際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1	1AL958840	8*0-EQJ	重機	羅*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2	1A0680646	G*H-386	重機	劉*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3	1AL966248	M*V-2811	重機	阮*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4	1A0699402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5	1AL965106	A*F-8605	自用小客車	徐*聖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6	1A0699387	6*75-RG	自用小客車	陳*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7	1A0699188	7*75-MR	自用小客車	陳*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8	1AL966093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19	1AL964055	C*F-052	重機	高*育(GOY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0	1A0699595	7*75-MR	自用小客車	陳*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1	1A0699640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2	1A0699844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3	1A0699445	A*K-0519	自用小客貨	王*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4	1A0699577	6*75-RG	自用小客車	陳*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19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825	1A0700074	B*E-386	重機	江*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6	1A0699494	B*E-386	重機	江*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7	1A0699689	B*E-386	重機	江*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8	1A0699295	B*E-386	重機	江*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29	1A0706203	B*E-386	重機	江*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0	1A0699535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1	1A0698935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2	1A0699345	0*21-H8	自用小客車	宋*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3	1A0678294	5*-5502	自用小客車	鄭*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4	1A0684827	M*V-7267	重機	陳*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5	1A1965537	M*G-7665	重機	詹*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6	1A1953670	T*I-897	輕機	汪*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7	1A0699166	5*0-GDR	重機	阮*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8	1A1960169	6*9-CGE	重機	潘*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39	1A0685897	2*5-KRG	重機	潘*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0	1A0699738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1	1A0699656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825-1A2913864 移送編號: 19180(D22)(11010)					
1A2913842	1A0699037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3	1A0699249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4	1A0699859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5	1A0700041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6	1A0699739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7	1A0699939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8	1A0699338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49	1A0699489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0	1A0699288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1	1A0699601	8*0-MWC	重機	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2	1A0699215	A*C-5812	自用小客車	李*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3	1A0699423	A*C-5812	自用小客車	李*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4	1A0677959	G*10-EW	自用小客車	王*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5	1A1959349	5*B-997	重機	孫*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6	1A0699867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7	1A0700080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8	1A0700089	M*Z-3538	重機	林*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59	1A1963907	N*T-6938	重機	陳*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0	1A0699261	B*Z-8302	自用小貨車	同*園清潔社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1	1A0699674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2	1A0699063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3	1A0699480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4	1A0685736	A*S-3660	自用小客車	林*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20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865	1A1965270	2*0-KRK	重機	李*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6	1A0686024	A*S-3660	自用小客車	林*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7	1A0686307	A*S-3660	自用小客車	林*輝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8	1A0699124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69	1A0702049	F*7-469	重機	姚*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0	1A0680990	3*96-TR	自用小客車	林*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1	1A0699966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2	1A1966819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3	1A0699360	2*6-BGS	重機	簡*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4	1A0685313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5	1A0700046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6	1A0679582	6*10-EW	自用小客車	王*瑩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7	1A0686170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8	1A0685505	D*-0555	自用小客車	關*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79	1A0685013	1*2-BMC	重機	陳*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0	1A0670828	2*2-DXV	重機	陳*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1	1A0699089	F*6-658	重機	劉*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865~1A2913904 移送編號: 19181(D22)(11010)					
1A2913882	1A0699623	A*C-5812	自用小客車	李*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3	1A0700320	5*0-BFH	重機	張*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4	1A1964008	3*8-CWE	重機	秦*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5	1A0699661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6	1A0699465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7	1A0699043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8	1A0699086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89	1A0699907	C*P-739	重機	M*JEED. K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0	1A0699277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1	1A0699678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2	1A0699483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3	1A0699976	5*09-A8	自用小客車	徐*瀚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4	1A0687487	B*K-309	重機	劉*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5	1A0679708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6	1A1963781	T*2-726	輕機	黃*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7	1A0681255	A*F-2838	自用小客車	陳*富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8	1A0699552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899	1A0699141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0	1A0699356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1	1A0699083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2	1A0680662	J*2-091	重機	詹*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3	1A0684998	0*0-JAR	重機	黃*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4	1A0700078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21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905	1A0685408	9*-7997	自用小貨車	劉*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6	1A0699897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7	1A0700065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8	1A0699065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09	1A0699886	B*Z-1513	自用小客車	黃*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0	1A0699904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1	1A0691338	1*7-NLU	重機	魏*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2	1A0699371	3*-6108	自用小客貨	郭*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3	1A0699271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4	1A0699272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5	1A0689796	B*W-8811	自用小客車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6	1A0688642	B*W-8811	自用小客車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7	1A0687540	B*W-8811	自用小客車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8	1A0689797	B*W-8811	自用小客車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19	1A0692147	B*W-8811	自用小客車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0	1A0679817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1	1A0698947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905-1A2913944 移送編號: 19182(D22)(11010)					
1A2913922	1A0699142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3	1A0699761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4	1A0678706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5	1A0679025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6	1A0679628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7	1A0699061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8	1A0699478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29	1A0688147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0	1A0699962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1	1A0679341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2	1A0678372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3	1A0678030	A*B-0627	自用小客車	錢*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4	1A0699357	1*78-QW	自用小客車	鍾*琪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5	1A0682165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6	1A0699477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7	1A0699673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8	1A0684250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39	1A0689262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0	1A0693588	3*-6108	自用小客貨	郭*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1	1A0685255	M*A-5217	重機	黎*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2	1A0685542	M*A-5217	重機	黎*鋒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3	1A0693281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4	1A0694537	9*0-DEC	重機	許*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22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945	1A0699113	N*N-9181	重機	楊*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6	1A0685334	2*6-KJA	重機	周*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7	1A0699813	8*8-KHC	重機	黃*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8	1AL933109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49	1AL934804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0	1AL934015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1	1AL951469	M*W-8228	重機	程*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2	1A0700079	C*N-780	重機	鄭*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3	1A0688662	B*S-9213	自用小客貨	林*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4	1A0678921	2*6-KJA	重機	周*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5	1A0686630	M*Q-362	重機	詹*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6	1A0686393	M*Q-362	重機	詹*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7	1A0682329	A*Y-8577	自用小客車	盧*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8	1A0699634	A*Z-3290	自用小客車	林*媛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59	1A0699881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0	1A0699880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1	1A0683189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945~1A2913984 移送編號: 19183(D22)(11010)					
1A2913962	1A0681116	7*99-DL	自用小客車	張*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3	1A0700059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4	1A0699062	B*W-3873	自用小貨車	陳*鴻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5	1A0699390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6	1A0699892	B*X-3002	自用小客車	浩*投資股份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7	1A0700014	A*S-227	重機	G*YAL, DE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8	1A0545007	R*M-3507	租賃小客車	集*國際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69	1A0706962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0	1A0706696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1	1A0707442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2	1A0707443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3	1A0707685	T*-3736	自用小客貨	張*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4	1A0714884	A*V-6206	自用小客貨	藝*室內裝修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5	1AL939981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6	1AL941761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7	1AL968515	5*8-EPH	重機	李*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8	1A0706853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79	1AL969750	5*8-EPH	重機	李*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0	1A0687578	B*T-0635	自用小客貨	黃*釵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1	1AL975310	5*0-GDR	重機	阮*俄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2	1AL969547	7*0-DFT	重機	魏*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3	1AL974636	3*P-803	重機	陳*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4	1A0707109	A*Z-0083	自用小貨車	趙*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23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3985	1A0707160	D*L-369	輕機	黃*蓓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6	1A0707590	A*Z-0083	自用小貨車	趙*然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7	1A1971239	5*5-GEA	重機	李*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8	1A0707108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89	1A0693739	D*-0555	自用小客車	關*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0	1A0693740	D*-0555	自用小客車	關*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1	1A0707342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2	1A0707586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3	1A0707105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4	1A0706848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5	1A0706598	A*J-8953	自用小客車	尤*花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6	1A0689961	M*K-5058	重機	袁*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7	1A0707609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8	1A0706885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3999	1A0706626	B*F-5816	自用小客車	K*E DIAN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0	1A0685749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1	1A0686042	B*J-0793	自用小客車	鄧*明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3985~1A2914024 移送編號: 19184(D22)(11010)					
1A2914002	1A0697242	8*D-359	重機	黃*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3	1A1972446	M*V-1668	重機	陳*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4	1A1957706	M*H-262	重機	張*鈞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5	1A0707589	A*P-337	重機	林*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6	1A1974577	N*N-6121	重機	田*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7	1A1971196	N*V-819	重機	A*RAHAM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8	1A1961101	5*61-A2	自用小客車	陳*滿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09	1A0696268	A*X-1217	自用小客車	陳*仲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0	1A0715186	C*U-716	重機	徐*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1	1A1962563	B*T-8123	自用小客車	謝*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2	1A0707499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3	1A0714144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4	1A0707249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5	1A0707014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6	1A0707466	1*63-DK	自用小客車	王*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7	1A0715004	1*63-DK	自用小客車	王*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8	1A0590754	T*N-9669	營業小客車	董*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19	1A1972548	N*U-6908	重機	陳*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0	1A0715151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1	1A0707127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2	1A0714685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3	1A0714460	B*D-7753	自用小客車	王*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4	1A0715141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24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4025	1A0714232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6	1A0712558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7	1A0686703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8	1A0712421	8*8-HPH	重機	余*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29	1A0649650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0	1A0650728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1	1A0650354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2	1A0649994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3	1A0651094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4	1A0714586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5	1A0706750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6	1A0707482	3*0-KDE	重機	許*麗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7	1A0710305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8	1A0709210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39	1A0713546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0	1A0707954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1	1A0693057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4025~1A2914064 移送編號: 19185(D22)(11010)					
1A2914042	1A0693705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3	1A0685484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4	1A0693510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5	1A0707117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6	1A0706867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7	1A0707595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8	1A0707116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49	1A0693704	B*A-5513	自用小客車	陳*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0	1A0707037	7*76-ET	自用小客車	馥*裝潰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1	1A0714893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2	1A0601557	T*N-9669	營業小客車	董*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3	1A0612864	T*N-9669	營業小客車	董*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4	1A0595727	T*N-9669	營業小客車	董*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5	1A0595726	T*N-9669	營業小客車	董*坤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6	1A1969397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7	1A1968710	6*2-HUV	重機	周*榮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8	1A1967124	L*6-431	重機	朱*榕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59	1A1971355	2*M-552	重機	黃*阿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0	1A1975916	2*M-552	重機	黃*阿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1	1A1975564	8*92-FK	自用小客車	羅*工程有限公司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2	1A0708088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3	1A0706731	2*M-552	重機	黃*阿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4	1A0707955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25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4065	1A0706866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6	1A0715140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7	1A0702592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8	1A0697193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69	1A0694196	A*M-3053	自用小客車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0	1A0695139	7*-4863	自用小客貨	莊*翔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1	1A0714796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2	1A0714366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3	1A0715035	5*10-EW	自用小客車	土*其商樊德科股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4	1A0639821	A*V-6206	自用小客貨	藝*室內裝修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5	1A0639531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6	1A0640207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7	1A0640511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8	1A0935648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79	1A0938078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0	1A0639885	H*O-868	重機	林*良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1	1A0937251	B*R-0987	自用小客車	廖*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4065~1A2914104 移送編號: 19186(D22)(11010)					
1A2914082	1A0640445	A*V-6206	自用小客貨	藝*室內裝修有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3	1A0638965	4*09-FE	自用小貨車	林*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4	1A0691678	A*P-961	重機	陳*光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5	1A0679226	1*1-DWP	重機	程*泰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6	1A0699808	8*5-BLN	重機	劉*男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7	1A0688112	6*-7525	自用小客車	何*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8	1A0698983	7*2-KTS	重機	王*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89	1A0699395	7*2-KTS	重機	王*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0	1A0699991	7*2-KTS	重機	王*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1	1A0699185	7*2-KTS	重機	王*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2	1A0699795	7*2-KTS	重機	王*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3	1A0699590	7*2-KTS	重機	王*健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4	1A0685641	6*71-MF	自用小客車	邱*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5	1A0699369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6	1A0685060	6*71-MF	自用小客車	邱*福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7	1A0699562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8	1A0698957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099	1A0699155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0	1A0700072	B*Q-803	重機	陳*盆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1	1A0699970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2	1A0699768	3*19-EV	自用小客貨	邱*赫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3	1A0685214	C*P-766	重機	陳*文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4	1A0678133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小 計: 40 筆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交通局寄存退件(轉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 清冊

列印人員: 1A0005

1101007寄存已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101007 頁次: 26

列印批號: 1101007001

公示號碼	通知單號碼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A2914105	1A0886265	9*-7997	自用小貨車	劉*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6	1A0702811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 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7	1A0704955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 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8	1A0699660	A*H-2253	自用小客貨	劉*珍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09	1A0688589	B*U-1283	自用小客車	謝*賢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0	1A0678558	Y*Y-797	重機	齊*笙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1	1A0685106	9*-7997	自用小貨車	劉*瑋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2	1A0703891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 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3	1A0701730	A*G-3887	自用小客貨	楊*紅 專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4	1A0688371	A*W-9370	自用小客車	楊*正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5	1A0699496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6	1A0699696	C*L-067	重機	張*紘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7	1A0685528	M*K-1879	重機	陳*中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8	1A1961879	5*5-HRS	重機	林*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19	1A0692758	5*5-HRS	重機	林*源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20	1A1973336	3*3-BFJ	重機	楊*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21	1A0679336	A*B-0087	重機	石*哲平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公示號碼: 1A2914105~1A2914127 移送編號: 19187(D22)(11010)					
1A2914122	1A0686109	M*M-3390	重機	丁*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23	1A0685816	M*M-3390	重機	丁*耀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24	1A0699664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25	1A0700051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26	1A0700052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A2914127	1A0700050	B*E-9001	自用小客車	黃*忠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總 計: 1023 筆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20933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大同分局111年1月5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13000332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同分交字第1113000332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鄭家懿等9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高鎮文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鄭家懿	41	A2016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QJ66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2	陳靜慧	60	A2226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3PQK43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3	蔣自強	31	D1011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1ZBN375號等計1件紅單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4	廖峰慶	70	E12319*****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X37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5	余東峯	52	H1211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3PQK505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6	傅本淵	58	K12098*****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N39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7	廖嘉誠	52	P12118*****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1P2N01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8	李家妤	49	P2220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2599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9	孫璟琳	78	T12378*****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U30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13020961號

主 旨：檢送本局中山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中山分局111年1月5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13027336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中分交字第1113027336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張文龍等1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合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許頌嘉

臺北市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 名	出 生 年 份	身分證字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張文龍	47	A1218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Z06526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2	盧清波	53	A1221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V037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3	蕭偉廉	52	A12299****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1Z02901號等 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4	葉柏顯	64	A1233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7R295號等 計6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5	李晉維	81	A1297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T054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6	莊臻雯	60	A2231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1W090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7	謝含詩	63	A2238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Z07859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8	黃慧梅	45	G22074****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3R226號等 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9	黃金雁	63	P12051****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V027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0	李家好	49	P22203****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1Z048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1	盧德玉	47	R12222****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1P788號等 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2	陳慶全	38	S10000****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51055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3	劉清郎	44	S10297****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1W008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4	郭月好	51	S2217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2L690號等 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15	尹衍蓉	77	T22306****	北市警中分交裁字第A00G5Q385號等 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 中山分局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06016778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24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11年1月28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111年1月28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524地號等10筆土地。

五、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大安區黎和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鈴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6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
117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00249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洪瑞堅先生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事務所名稱：原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文山區和平東路4段295巷5號7樓）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7）北市估字第000254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55）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16000164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柯秋旭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安欣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100號3樓之7）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1）北市估字第00030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954）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府秘書處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獎

懲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524992號

主 旨：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柏青小隊長等2人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檢送渠等獎勵令及具體事實表影本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受文者：陳柏青小隊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3010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陳柏青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陳柏青(A12394****)

- 一、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79130200C)，小隊長(1432)，警佐2階至警正4階(G12-G24)，警正4階(G24)一級年功俸(薪)(01C)525元。
- 二、獎懲：依法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共同偵破何○新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 五、其他事項：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11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105922號及同年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106610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 二、陳員部分業經110年7月14日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110年11月2日本府警察局110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許員部分業經110年4月27日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及110年9月2日本府警察局11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柏青小隊長、許文哲偵查佐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市長 柯文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陳 柏 青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 正 四 階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 (薪) 525 元
服 務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職 稱	小 隊 長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A 1 2 3 9 4 * * * *	獎 依	懲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 據 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具 體 事 實	一、案情摘要： (一)緣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獲報有製毒集團利用鍋爐廠製造之氫化反應爐製造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案經本府警察局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單位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經長時間綿密跟監、清查過濾縮小犯嫌可能範圍後，於107年4月16日在地檢署○股檢察官指揮下，逕行搜索新北市○○區○○路○○巷○號製毒工廠，當場查獲第二級固態及結晶中成品安非他命共計約250公斤、鹵水半成品約計毛重7.5公噸、大型氫化反應爐共8座與相關製毒原料器材等證物，逮捕製毒師傅何○新、李○德2人到案。 (二)全案經檢察官於107年7月25日，提起公訴，案內扣押物品經鑑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達461公斤、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與氫假麻黃鹼合計純質淨重計約84公斤。 二、具體事蹟摘要： (一)陳員為本專案小組核心成員，自接獲線索初期僅掌握可疑嫌犯車號及接運化學藥品蒐證畫面，分析 ETC 資料及停車紀錄後，鎖定犯嫌為活動於新北市○○與○○地區		

	毒品人口，且自車主背景資料過濾後，鎖定本案幕後毒品製造、販賣集團成員與背景，至本案偵破後仍持續發展追查幕後主嫌。 (二)陳員為分析嫌犯與製毒工廠所在，分析大量資料、鎖定本案犯嫌及研判攻擊時機，與地檢署保持緊密聯繫及訂立偵查方向，於107年4月16執行查緝搜索且情況急迫時，仍能穩定局面兼顧執法程序，使現場警方能在於法有據情形下強勢執行進而查獲本案，對於本案偵破且阻止巨量毒品流入市面居功厥偉。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一、本件陳員主辦偵破犯嫌何○新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製毒工廠)案件，全案查獲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達461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及氯甲麻黃鹼總純質淨重合計約84公斤，陳員為主要承辦人員，對於案件偵破及有效遏止巨量毒品氾濫，確有卓越貢獻。 二、本案陳員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確有卓越貢獻，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惠予銓敘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

臺北市府 令

受文者：許文哲偵查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30103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許文哲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許文哲(E12030****)

- 一、現職：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379130200C)，偵查佐(1495)，警佐2階至警正4階(G12-G24)，警正4階(G24)一級年功俸(薪)(01C)475元。
- 二、獎懲：依法晉年功俸一級月支俸500元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B5B)。
- 三、獎懲事由：共同偵破解○翔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案件，功績厥偉(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
- 五、其他事項：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110年11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105922號及同年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1103106610號獎懲建議函辦理。
- 二、陳員部分業經110年7月14日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0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110年11月2日本府警察局110年第9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許員部分業經110年4月27日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09年第16次考績委員會及110年9月2日本

臺北市府公報 111 年第 8 期

府警察局110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附註：

- 一、案內人員如不服本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置有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如有需要，可前往該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sptc.gov.tw>）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陳柏青小隊長、許文哲偵查佐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府警察局

市長 柯文哲

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具體事實表

姓 名	許 文 哲	官 等 職 等 (稱階、等階、 級別、資位)	警 正 四 階
服 務 機 關	臺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刑 事 警 察 大 隊	俸 (薪) 級 俸 (薪) 點、俸額	一級年功俸 (薪) 475元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E 1 2 0 3 0 * * * *	職 稱	偵 查 佐
具 體 事 實	一、案情摘要： (一)緣解○翔等人共組電信詐欺集團，案經本府警察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股李○菱檢察官指揮，透過閱監視器、跟監、埋伏等偵查作為，陸續循線將相關控盤首、金主、機手頭、機手、水房組織等人拘提、逮捕到案，並查扣贓款新臺幣（以下同）126萬7,800元、不法所得自小客車4輛(估算價值845萬元)、裁定扣押不法所得751萬5,486元，總計查扣不法得1,776萬3,286元，全案經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涉嫌重大、事證明確，依詐欺、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起訴解嫌等計21人。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於109年7月13日在新北市○○區○○路○○號○樓機房內執行搜索，並先後拘提犯嫌蘇○倫及蔡○翰到案，查扣電腦主機4台、螢幕8台、硬碟2顆、行動電話2隻及贓款等；於同年8月13日，分別於新北市○○區○○路○○巷○○號○樓、○○區○○路○○巷○○號○樓、○○區○○路○段○○號、○○路○段○○號○樓、○○路○○巷○○號○樓等處所執行搜索，查扣行動電話8支、勞力士手錶1顆、自小客車2		

輛及贓款等不法所得；於同年9月9日，持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街○○號○樓及○區○○○路○○號○樓，對犯嫌楊○財及歐○怡等人搜索，並查扣電腦主機、行動電話、公司帳戶、金融卡、印章等贓證物，同時查扣○○企業社○○○○帳戶(8**-15*****)內贓款及凍結詐欺集團最新使用之人頭公司「○○生技有限公司」○○○○○○銀行帳戶；於同年10月6日持搜索票分至臺北市○○區○○路○○巷○○號○樓、新北市○○區○○街○○號○樓、○○區○○街○段○○巷○弄○○號○樓拘提逮捕犯嫌廖○甫、王○明及莊○胤到案；於110年11月3日持搜索票至臺中市○○區○○里○○鄰○○街○○巷○○號、○○區○○路○段○○號○樓、○○區○○街○○巷○○號、○區○○路○段○○號○樓及○○區○○○○路○○號○樓等處執行搜索，並拘提張○家等人到案，當場查扣電腦主機、伺服器、文件資料、電話不法等贓證物及自小客車2輛等不法所得；於109年12月22日持搜索票在基隆市○○區○○號○樓彭○恩住處，查扣相關人頭帳戶金融卡等文件。

二、具體事蹟摘要：

- (一)許員為本專案小組核心成員，首獲該詐欺集團犯罪情資，負責全案秘書、檢警聯繫、統合資料庫及通聯分析、數位鑑識及現場勘查埋伏跟監等工作，歷經數月長期部署、偵辦，運用科技偵查、有效情報分析及整合多方情資，層層追緝詐欺集團首謀、金主、機手、總收及洗錢等成員，連根拔除，本案偵查期間長達6個月以上，歷經多次專案拘提、搜索，許員除共同執行專案勤務運作外，另負責統整案件進度、彙整偵辦卷資、報請

	檢察官指揮、搜索票、拘票聲請、安排調度相關拘、搜、人犯解送、案件移送等勤務調度及報署審核案件等工作，係屬全案最出力人員。 (二)本案犯嫌解○翔等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洗錢防制法等罪起訴，許員對於本案偵破除能壓制詐欺集團囂張氣焰，亦有效打擊詐欺源頭、阻斷詐騙犯罪工具來源及洗錢管道，消弭重大經濟危害，對淨化治安裨益良多，居功厥偉。
具體成效或重大貢獻	一、本件許員主辦偵破犯嫌解○翔等人涉嫌電信詐欺集團案件，全案總計查扣不法得1,776萬3,286元，且起訴犯嫌計21人，許員為主要承辦人員，對於偵破重大詐欺案件，有效瓦解嚴重戕害民眾之電信詐欺集團，確有卓越貢獻。 二、本案許員察舉嚴重不法事件，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確有卓越貢獻，建議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惠予銓敘審定一次記大二功專案考績。